

证券代码：833062

证券简称：ST 立翔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5.89%股份的股东罗健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需要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因此，本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股东罗健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罗健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调整关联方财务资助借款利率的议案》
- （十二）审议《提名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